

潮州市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蔡文宏

等级 特急 · 明电

潮安办〔2018〕30号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生产环境。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5号）精神，现就切实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

产安全事故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更强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各地各类事故教训，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全力抓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和我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春运期间道路交通等安全大检查工作的开展，继续加强对客车货车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强路面巡查管控，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继续加强元宵等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切实加强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重点督促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加强生产系统、生产设备的检修情况以及企业加强复工复产前培训工作情况等，督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继续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重点强化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力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继续加大

执法力度，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处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对企业拒不执行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企业和负责人实施经济处罚，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暗查暗访，迅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领会省和市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并结合地方和行业的实际，精心制订本地区、本行业和本部门“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切实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全过程作为发现隐患和问题、落实整改和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的过程。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暗查暗访，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有效传导至企业，督促企业认真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等，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杜绝安全生产检查“走过场”和“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加强应急值守，完善信息报送，确保突发事件或险情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和领导干部值班制度，安排好节日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特别是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和同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一旦发生重特大事故能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能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措施，控制好事态和处置好事故，全力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5 号）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